

证券代码：835340

证券简称：金网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b></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p>

	<p>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至少应承担以下义务：</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至少应承担以下义务：</p> <p>（一）<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b>，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p> <p>2、…</p> <p>3、…</p> <p>4、…</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第三十七条 <b>股东会</b>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1、…</p> <p>2、…</p> <p>3、…</p> <p>4、…</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b>6、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b></p>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若无法按期召开，公司需披露原因并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p>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p><b>召集和主持。</b>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b>10</b>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10</b>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b></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会议</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会议</b>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b>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会议</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不得对<b>股东会会议</b>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一条 <b>股东会会议</b>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第五十五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五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会议</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会议</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p>	<p>第六十三条 <b>股东会会议</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p>

<p>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临时股东会会议</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b>公司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b></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b>股东会</b>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b>辞任</b>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b>辞任</b>报告，但不得通过<b>辞任</b>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p>

<p>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除下列情形外，董事<b>辞任</b>自<b>辞任</b>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b>辞任</b>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在上述情形下，<b>辞任</b>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b>辞任</b>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b>辞任</b>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b>辞任</b>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b>1 年内仍然有效</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b>临时</b>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b>临时</b>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b>临时</b>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除需书面递交辞呈外，还要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公司如未设董事会秘书，应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应在三个月内确定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任</b>并提交书面<b>辞任</b>报告，但不得通过<b>辞任</b>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的<b>辞任</b>自<b>辞任</b>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b>辞任</b>的，除需书面递交辞呈外，还要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辞任</b>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b>辞任</b>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b>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b></p> <p>公司如未设董事会秘书，应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决</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定聘任或者解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应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b>公司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b></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内辞职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内<b>辞任</b>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b>辞任</b>报告，但不得通过<b>辞任</b>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b>辞任</b>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b>辞任</b>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b>辞任</b>导致职工代表</p>

<p>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b>辞任</b>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b>辞任</b>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b>辞任</b>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b>辞任</b>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p>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b>过半数</b>的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的。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召开<b>临时</b>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的。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b>六</b>个月结束后60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b>七</b>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p>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b>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b>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 ...

除以上修订外，所有制度中“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为符合《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对《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